



屏東車城國際觀光旅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(89)環署綜字第○○四五八一○號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車城國際觀光旅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屏東車城國際觀光旅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污水處理廠應提升至三級處理，並增加砂濾單元。
- 二、森林綠覆率(含既有及新植植栽)應佔基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，且建築設計應以綠建築七大指標為考慮重點。
- 三、施工及營運期間不得破壞本計畫影響區內之海岸、珊瑚礁等自然景觀。
- 四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五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六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七、施工及營運期間應進行海域水質及生態調查。